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214/mpost\\_3214571.html#684](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214/mpost_3214571.html#684))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  
《東莞市加工貿易边角廢料內銷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的通知  
東府辦〔2020〕45號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東莞市加工貿易边角廢料內銷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0年7月16日

東莞市加工貿易边角廢料  
內銷網絡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改善生態環境質量，優化營商環境，規範東莞市加工貿易边角廢料管理，保障边角廢料交易公開公平公正，根據國家、廣東省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東莞市行政區域內加工貿易企業边角廢料內銷網絡交易及其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边角廢料，包括加工貿易边角料、副產品和按照規定需要以殘留價值徵稅的受災保稅貨物，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保稅加工過程中產生的边角料、廢品、殘次品和副產品等保稅貨物。

**第四條** 在保證交易雙方自由選擇交易自主權的基礎上，相關边角廢料網絡交易平台（以下簡稱“平台”）為交易雙方提供服務。

**第五條** 平台運營單位通過平台組織加工貿易边角廢料交易，記錄交易過程，提供相關服務，為平台高效安全運行做好日常維護及技術升級，協助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交易技術監管。

**第六條** 海關、商務、供銷社、公安、生態環境、市場監管等部門根據實際需求與平台聯網運作，並按照各自職責依法對平台數據及交易過程進行審核、查詢、實時監控。

**第七條** 加工貿易边角廢料交易雙方應根據平台指引注冊登記後，方可在平台進行網絡交易。

**第八條** 加工貿易边角廢料交易雙方應當遵守平台的管理要求和交易規則。

**第九條** 轉讓方申請交易加工貿易边角廢料的，應當通過平台向海關提出交易項目申請，並經海關審核同意後，方可按照平台相關規則進行交易；買受方申請申購交易的，平台按其申購交易標的類別審定企業申購資格。

加工貿易边角廢料交易雙方通過平台提供申請資料，並對所提交資料真實性、合法性、有效性負責。

**第十条** 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由平台运营单位发布交易公告，告示相关信息，并公开交易。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将交易过程予以记录，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通过网络交易内销的边角废料，海关按相关审价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平台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平台的管理要求或者交易规则的，由供销社会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平台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按照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进行处理：

- （一）以权属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进行交易的；
- （二）转让方不配合安排看样或者不按公告约定方式看样的，转让方在组织看样时没有真实全面展示交易标的或转让方交付标的与交易前出示样品或看样标的描述不符的；
- （三）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 （四）恶意拖延订立书面合同的；
- （五）买受方在参与竞买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 （六）哄抬价格、虚假交易等其他破坏正常交易的行为；
- （七）违反平台运营单位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的行为。

对恶意串标、商业贿赂或采取欺诈、胁迫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等行为，交易平台一经发现，应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平台管理细则等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由市商务部门负责解释。